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乙方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名称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 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所有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包括接入及未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摸清底数，形成台账，重点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安全运营服务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体系、设备设施质量管控体系及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排查，降低安全风险。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计划方案报送至甲方。

2. 开展对充电设备设施的专业检测。使用“充电桩测试仪”、“充电桩负载”等专业仪器对充电设备设施进行充电、配电和信息互联等方面的检测，检测过程中应出动不少于 2 名安全和电气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和检查，站点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每个站点检查结束后 3 日内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报送甲方。

3. 开展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检查。对企业的安全运营服务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体系、设备设施质量管控体系等方面进行检查，做好详细检查记录。

4. 按月进行分析并编制月度安全检查报告，汇总编制按半年报告、年度总结报告报告报送甲方。

5.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运营问题要求站点及企业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形成安全工作闭环管理。

6. 对海淀区辖区内所有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包括接入及未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基础台账并提交给甲方。

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其他相关工作。

## 三、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组织专业队伍，依照：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等标准、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检查要求开展检查。

#### 四、服务站点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电动汽车充电站点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325 天，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82124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整），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具体取费标准详见附件 1

##### 2. 支付方式：

###### （1）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 341062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整）。

###### （2）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 （3）资金支付特别约定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

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 七、考核评价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项约定的技术服务相关规范、标准认真实施本项目。甲方按规范、标准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不合格，乙方应在5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

3.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3、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合同续签的主要依据。

## 八、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检查人员，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如对项目内容调整后造成费用变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清单（附件1）相应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

同意。

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相关国家规定为检查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7、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检查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检查人员均应符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工作资质。乙方承担履行合同期间的检查人员安全责任，如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每次开展检查过程中，出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应不少于 1 人。

9.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被检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导致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限于北京市海淀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使用，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检查人员有义务对所有资料及相关的内容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项目需要，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在签定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组建检查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首付款。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情况时：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4) 服务承诺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

-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15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10-617787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二旗支行

账号：

账号：110923083710901



## 附件 2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四指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百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6 号  
楼 2 单元 1502

